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肖勇波：_____

2022年1月20日